

附件17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一、書面考核

接受本部或本部社家署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獎(補)助經費執行填報情形。

二、實地抽查

- (一) 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 (二) 建造、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
- (三) 與本部或本部社家署訂定契約之民間單位營運情形。

三、帳目稽查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本部或本部社家署獎(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規定監督民間單位辦理補助工程計畫之進行。
- (三) 獎(補)助經費帳目查核：
 - 1.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本部或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2. 核定獎(補)助計畫經費及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 3. 實際支用經費合計數：
 - (1) 本部或本部社家署獎(補)助經費支用數。
 - (2) 自籌經費支用數。
 - 4.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 5. 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情形。
 - 6.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 7. 帳目記載是否正確。
 - 8.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及其差額解釋。
 - 9. 本部或本部社家署補助計畫之土地、建物及其他財產維護保管情形。